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保障范围

第一章 适保范围

第一条 本保单投保人须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交易：

- （一）货物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
- （二）进口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的条件和期限；
- （三）信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期限。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保险期间（保单有效期）内按照进口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后，依据进口合同有权要求并且已经要求国外供应商退还该预付款，但因下列风险发生导致其不能收回相应款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按照本保单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商业风险，包括：

- 1. 国外供应商破产或者无力偿付债务；

2.国外供应商拖欠应退还的预付款。

（二）政治风险包括：

1.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颁布法律、法令、命令、条例或者采取行政措施，禁止或限制国外供应商以进口合同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退还预付款；

2.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或退款须经过的第三国颁布延期付款令；

3.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发生战争、内战、叛乱、革命、暴动；

4.导致国外供应商无法退还预付款、经保险人认定属于政治风险的其他事件。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1年。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第三条 无论本保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汇率变更引起的损失；

（二）通常由货物运输保险或其他保险承保的损失；

（三）由于被保险人未能及时获得各种所需许可证、批准书或授权，导致进口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而引起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违约、欺诈以及其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损失，或者被保险人代理人破产引起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从其境外关联公司进口，由于商业风险引起的损失；

（六）国外供应商的代理人破产、违约、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引起的损失；

（七）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仍继续向国外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1.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保单条款第二条项下任一风险已经发生；

2.支付预付款前，依照相关进口合同或法律规定，被保险人有权拒绝或中止履行支付预付款义务。

（八）本保单保险责任以外的其他损失。

第四条 （一）最高赔偿限额是指，在本保单年度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按本保单规定申报的预付款，保险人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限额。

（二）信用限额是指，对于被保险人向特定国外供应商支付的预付款，保险人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但具体赔偿金额按本保单约定的赔偿比例计算。

第六条 （一）对于被保险人未申报的预付款，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于被保险人误申报的预付款，保险人有权不承

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在补报前损失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引起损失的事件已经发生，保险人对该补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被保险人故意不报或者漏报，对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所有预付款遭受的损失，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第七条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期限内缴纳保险费。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申报的相关预付款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是索赔的前提条件。被保险人未能在本保单规定期限内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如果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后 180 日内仍未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受理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不全而又未能按保险人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保险人有权拒绝受理索赔申请。

第十一条 在不超过最高赔偿限额的前提下，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核定损失金额与信用限额从低原则确定赔付基数。该赔付基数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申报的预付款金额，赔偿金额为该赔付基数与本保单约定的赔偿

比例的乘积。

第十二条 （一）对有预付款还款担保的进口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担保人按担保协议付款以前，或者被保险人对担保人申请仲裁或者在担保人所在国家（地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且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二）因进口合同双方存在纠纷引起国外供应商拒绝退还预付款，除非保险人书面认可，在被保险人对国外供应商提起仲裁或在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并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三）对未明确约定预付款金额、支付期限和国外供应商退还预付款条件和期限的进口合同，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在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对应退还预付款金额和期限达成书面协议之前，或在被保险人对国外供应商提起仲裁或在国外供应商所在国家（地区）提起诉讼并获得已生效的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且申请执行之前，保险人不予定损核赔。

第十三条 保险人定损核赔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国外供应商已支付、已抵销、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放弃债权的部分以及被保险人已同意接受国外供应商反索赔的部分；

（二）被保险人已通过其他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权益

或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变卖货物或抵押物所得的款项及担保人支付的款项等；

（三）被保险人已从国外供应商处获得的其他货物、款项或者其他权益；

（四）被保险人根据进口合同应向国外供应商收取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其他不合理的款项和费用。

第十四条 定损核赔时，如涉及货物处理，在被保险人处理完货物前，保险人原则上不予定损核赔。被保险人处理货物的方案事先须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后，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人指示自行追偿或委托保险人进行追偿，否则，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或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如果国外供应商不退还预付款，并坚持要求实际履行合同供货义务时，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处理货物。

第十八条 保单约定的风险发生后，无论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是否有特别约定，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从国外供应商处获得的任何款项、权益或货物均视作国外供应商按时间顺序履行其对被保险人所负的交货或退款义务。

第十九条 赔付后出现下列情况的，被保险人应在收到

保险人退款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赔款及相关利息：

（一）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与国外供应商存在预付款担保或纠纷，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存在欺诈行为或与国外供应商有恶意串通行为；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擅自减免国外供应商的还款义务或者与国外供应商私自达成还款或和解协议；

（三）由于被保险人原因致使保险人不能全部或部分行使代位求偿权；

（四）保险人查明致损原因不属于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

第二十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就本保单约定保险范围内的预付款向其它机构投保信用保险。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可能影响保险人风险预测、费率厘定、限额审批和理赔追偿的信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真实、全面、准确、及时地告知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关于国外供应商的负面信息以及本保单条款第二条项下任一风险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书面通知保险人。国外供应商进入破产程序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及时在相关法院或机构登记债权。

第二十二条 申请信用限额后，被保险人变更预付款退

还条件、期限、转让债权债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保险人权益的进口合同内容时，应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对相关预付款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账册、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的义务而影响保险人利益时，保险人有权降低赔偿比例、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解除保单，并不退还已收保险费。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五、起售日期

2019 年 3 月 1 日

六、停售日期

2026 年 9 月 19 日